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内政发〔2025〕1 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旗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下达，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 2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做好 2025 年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党建为引领，全面深化改革，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干字当头，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在“贯穿一条主线、办好两件大事、弘扬蒙古马精神、闯新路进中游”上取得更大进展，不断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

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4%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18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左右；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

一、聚力落实“五大任务”，确保完成全年任务目标

坚定不移完成“五大任务”实施方案中明确的 2025 年目标任务。

(一) 坚决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印发《筑牢我

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推进美丽内蒙古建设规划纲要》，加快推进自治区防沙治沙条例立法进程，推动“三北”工程三大标志性战役取得重要成果，完成治沙 2000 万亩以上，建设穿沙公路 2500 公里。深入实施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2024 年 2727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全部投产，新建新能源装机 1500 万千瓦，完成沙化土地治理 140 万亩。加强黄河流域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贺兰山和大青山国家公园创建。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健全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制度机制，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0%以上，重点流域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超过 70%。推动“十大孔兑”、“一湖两海”及察汗淖尔等重点河湖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促进西辽河流域生态复苏，持续推进重点流域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典型大宗固废堆存场所排查。推动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自治区黄河流域专项督查年度整改任务。

（二）坚决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落实“三保”风险兜底救助办法，严格实行“三保”专账、工资专户管理，切实兜牢“三保”底线。落实国家支持化债措施，做好再融资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工作，全力完成年度化债任务，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强化金融风险防范，推进地方法人银行改革化险，推动内蒙古农商银行挂牌开业，持续推进高风险机构“退高摘帽”。分类处置化解房地产风险，坚决打好保交房攻坚战，完成保交楼收尾工作和 5000 套保交房任务，解决 4000 套入住难、回迁难问题，推进

处置存量商品房工作。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持续抓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体系。深入推进平安内蒙古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公共安全系统施治，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

（三）全力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统筹能源生产供应和能力储备，继续做好煤炭供应保障和天然气增储上产，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推动煤炭矿区总体规划批复，力争国家新核准煤矿项目 3000 万吨以上，全年煤炭产量 12 亿吨以上，新增煤炭产能储备 2000 万吨以上，原油产量达到 310 万吨以上，天然气产量稳定在 310 亿立方米左右。加快推进煤电、电网等能源项目纳规，推动乌海、赤峰、巴彦淖尔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新开工煤电装机规模 400 万千瓦以上、500 千伏电网项目 15 项，电力需求侧响应能力达到最大用电负荷的 5%。大力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确保完成“十四五”期间国家下达的 13 种非油气战略性矿产找矿任务。

（四）加快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强粮食储备保障能力和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深入实施粮油单产大面积提升行动和种业振兴行动，打造主要作物单产提升示范区 1000 万亩、“吨粮田” 900 万亩，

新建高标准农田 850 万亩、黑土地保护性耕作 2500 万亩，新增设施农业 25 万亩、总面积达到 280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 亿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 800 亿斤以上。实施畜牧业“单产提升工程”，推动解决好草原过牧问题，因地制宜推广舍饲半舍饲、托管代养等模式，新建舍饲棚圈 500 万平方米以上，落细落实“奶 33 条”等政策措施，推动 8 个旗县整县提升奶业生产能力，力争全年肉奶产量稳定在 60 亿斤、160 亿斤以上。推广肉牛良种冻精 600 万剂、优质种公羊 8 万只，新创建 2—3 家国家级核心育种场，争取 1—2 个品种进入国家主推品种目录。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羊草等人工饲草面积保持在 2000 万亩以上，全年各类饲草供给能力保持在 7500 万吨以上。深化拓展“蒙”字标认证。培育认定 100 个“名特优新”农产品，在全国重点城市布局建设 5 家优质家畜产品营销中心和 6 个前置仓。

（五）持续打造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持续推进自贸区创建工程，加强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更深层次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进一步扩大对俄蒙开放，加强与俄罗斯外贝加尔超前发展区对接，积极参与蒙古国新能源、防沙治沙、棚户区改造和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建设，力争进出口额突破 2200 亿元，口岸运量突破 1.3 亿吨。实施好满洲里铁路口岸准轨增二线、二连浩特公路口岸第二通道、满都拉口岸通道扩建、甘其毛都跨境铁路大桥等重点项目。健全自治区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协作机制，扩大二手车、“新三样”、中间

品、农食产品出口规模，积极培育服务贸易特色优势产业，继续开展跨境电商海外仓培育，发展绿色贸易、数字贸易，推动边民互市贸易做大规模，支持满洲里、二连浩特边民互市贸易落地加工，探索开展新型易货贸易。落实《关于推动综合保税区提级晋位提质增效实施意见》精神，全面提升综保区运行质效。积极推进中蒙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建设。完成满洲里、二连浩特智慧口岸试点建设并复制推广。推动区内中欧班列增量扩容，大力发展“中欧班列+沿线城市+沿边口岸”模式，到发中欧班列突破500列。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境外投资风险防控和海外利益保护。

二、实施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

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统筹做好北疆文化建设提升和固边兴边富民各项工作，着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若干措施》，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努力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持续推动区内高校师生用好用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教材。实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开展“和美北疆、守望相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层行活动。

(二) 实施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做深做实理论研究，组织高水平团队深入研究阐释北疆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深度发掘全区上下以蒙古马精神办好“两件大事”所蕴含的精神和文化价值。积极开展北疆文化展示，加强城市文化建设，常态化开展文艺文化演出交流活动，支持乌兰牧骑等艺术团体走出去，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在大型演艺和群众活动中展现北疆文化主题，办好那达慕、文博会等文化活动。扎实做好第4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推动红山文化联合申遗。深化国有文艺院团和文化事业单位体制改革，深化内蒙古文艺界思想引领“培根铸魂”工程，推进文化建设向上游迈进。

(三) 做好边疆治理工作。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开展边境中心城镇建设试点，实现边境地区有条件地方“水电路讯”基本贯通。推动边境中华民族历史观宣教长廊建设，制定人才兴边政策，开展“民营企业进边疆”行动和“边疆特产销全国”活动。

三、坚持科技创新引领，进一步推动产业提质升级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优化重点产业布局。

(一) 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深入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做好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生物技术等新的“突围”点位技术方向谋划，研发国内领先技术5项以上，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提升“蒙科聚”创新驱动平台功能，健全

创新需求、要素、转化相贯通机制，力争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 100 亿元。深入实施创新型企业“双倍增双提升”行动，培育壮大创新主体规模，推动全区财政科技投入增长 20%，加强专利转化运用，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加快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怀柔实验室内蒙古基地、国家草业技术创新中心，推动提升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巴彦淖尔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鄂尔多斯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以及白云鄂博稀土资源研究与综合利用、特种车辆设计制造集成技术 2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平台创新能力，新增 10 家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建成 110 家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实施“英才兴蒙”工程，完善人才待遇和礼遇政策，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构建“一码通”人才服务体系。

（二）推进传统产业升级。组织开展新一轮承接产业转移对接活动，扎实做好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储备和实施，加快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制定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培育壮大农副食品加工业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力争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75% 以上。加快形成地方特色食品产业优势，打造特色食品产业集群。加快推动铁合金行业规模化整合，推动铁合金行业向乌兰察布、锡林郭勒南部集中集聚。有条件、有序承接国内电解铝产能转移，持续做大铝产业上下游产业规模。加快 4 个新型焦化一体化基地建设进度，全力推进乌海及周边地区焦化行业产业升级和超低排放改造。积极运用数字技术、绿色

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布《2025 绿色低碳技术推广目录》，继续开展第二批自治区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创建 60 家绿色工厂、5 个绿色工业园区和 3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打好建筑业三年倍增行动收官战，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实施智能建造试点示范创建行动，绿色建筑占竣工建筑比例达到 100%。

（三）持续壮大新兴产业。新能源产业，加快沙戈荒大基地、蒙西至京津冀等外送通道建设，在保障风电建设规模基础上扩大光伏项目规模，力争年内新能源新增并网装机 4000 万千瓦，总规模超过 1.7 亿千瓦，发电量超 3000 亿度。完善绿电交易实施细则和“新能源+”政策体系，拓展新能源高效消纳应用场景，推动 2.0 版零碳园区建设。实施发输配电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行动、风电光伏设备更新和高效回收利用行动，培育壮大新能源智慧运维和能源环保服务业。落实锂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加快锂产业园建设。现代煤化工产业，加快建设鄂尔多斯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积极推动中石化煤制烯烃、荣盛绿色煤化一体化等项目建设，争取国能煤制油项目取得核准批复。推动煤层气资源综合勘探开发。稀土产业，持续开展稀土冶炼清洁化改造，大力推动永磁电机替代行动，完善全链条稀土产业计量标准认证体系，支持白云鄂博稀土资源增储，开发新能源汽车、风电用稀土磁性材料，支持包头打造“稀土+”产业集群。

（四）布局发展未来产业。推动《内蒙古自治区未来产业创

新发展实施方案》落地见效，设立未来产业发展基金。储能产业，实施新型储能专项行动，开工新型储能装机 1000 万千瓦，建成投产 600 万千瓦。引进先进储能技术企业，加快实现储能核心技术自主化。算力产业，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内蒙古）枢纽节点建设，加快 400G/800G 全光网络建设，建成算力监测调度平台，推动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高速直联，建设面向北京的超大规模智算集群，推动华为云数据中心、九州智算、并行科技、阿里巴巴、中金数据等 20 个重点项目建设，开展“人工智能+”、“数据要素×”等行动，实施一批人工智能典型应用项目，培育呼和浩特人工智能产业基地，力争新增服务器装机能力 150 万台，算力规模突破 20 万 P、智算规模保持全国第 1 位，新建数据中心绿电比例不低于 80%。绿氢产业，落实绿氢产业先行区行动方案，推进绿电制氢氨醇项目建设，力争绿氢产能达到 20 万吨。开工建设中石化乌兰察布至燕山石化输氢管道、赤峰至锦州港至上海绿氢走廊。加快推进“绿氢+工业”、“绿氢+交通”等应用消纳场景试验示范，壮大氢能装备制造产业。低空经济，推动落实国家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在确保安全和依法依规前提下，加强系统谋划，打牢产业基础，引导各地找准自身定位，形成特有发展优势，逐步释放低空经济发展潜力。

（五）促进服务业加快恢复。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实施方案》，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加

快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行动方案（2024—2026年）》，围绕交通运输、商贸、文旅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服务业龙头企业。稳定交通物流业增长。贯彻落实国家《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以及自治区任务清单。培育现代交通物流领军企业50家以上，货运量占全区综合运输货运量40%以上。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向综合物流平台转型，研究建设全区统一的数字化物流综合服务平台。推动重点工矿企业煤炭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力争铁路货运量增加950万吨。发展路衍经济，打造一批旅游示范公路、旅游示范服务区。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的有关措施，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积极建设适应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好房子。完成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年度任务。扎实推进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力争所有旗县（市、区）建成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达到95%以上。保持旅游业快速增长态势。在全区新培育20个以上3A、4A级旅游景区。推进“旅游四地”建设，大力促进文商、旅商、体商融合发展，谋划建设“吃住行游购娱”一体化的消费产业链，促进旅游人次、总收入、人均花费“三增长”。精心策划四季旅游活动，切实加大精品旅游产品开发力度，打造中国北疆最美公路。积极组织“跟着赛事去旅行”、“体育赛事进街区、进景区、进商圈”等一系列活动，办好自治区第35届旅游那达慕、第21届冰雪那达慕、满洲里中俄蒙国际冰雪节等，打造高水准文体旅

活动。重点打造“歌游内蒙古”区域文旅品牌，力争全年全区游客数量突破3亿人次、旅游收入超过4500亿元。

四、加快内需潜力释放，全力实施重大项目谋划行动

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一）实施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充分发挥重大项目推动、协调、调度工作机制作用，全力做好“抓招商、抓储备、抓前期、抓开工、抓进度、抓投产、抓入统”工作，实现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推动用地和文物保护审批流程优化，力争全年重大项目完成建设投资突破1万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左右。结合“十四五”规划收官和“十五五”规划研究，聚焦国家重大战略、自治区发展定位，扎实做好近期（2025年）、中期（“十五五”前期）、远期（“十五五”中后期）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建立健全分层级、分领域储备机制，加快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加强财政与金融的配合，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建立健全促进民间投资和要素保障工作机制，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运营，保障民间投资项目加快落地。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实行招商引资重大项目首谈报备、职能部门联合招商、招商引资承诺兑现通报奖惩机制，打造高能级招商平台，继续办好第五届中国—蒙古国博览会、第三届国家向北开放经贸商洽会、第三届世界新能源新材料大会、第三届中国绿色算力大会等，力争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700亿元以上。

(二) 大力提振消费。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重点是围绕供需两端综合发力，从增收减负、丰富供给、减少限制、优化环境等方面入手，大力发展富民产业，将促消费和惠民生紧密结合，推动消费扩量提质增效。持续培育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赛事经济、会展经济等消费新增长点，进一步促进文旅、教育、体育、医疗、养老、育幼、家政等服务消费提质扩容。支持呼和浩特市申报国家文化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加快建设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推动传统商圈（商店）数字化转型，加快消费场所适老化改造，做好年度国家“百家消费新场景”活动申报工作。健全老字号“有进有出”动态管理机制，继续培育国货“潮品”消费热点。健全个体私营企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体系，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激发消费潜能。

(三) 加力“两重”、“两新”政策落地见效。更高质量推动“两重”建设，更好统筹“硬投资”和“软建设”，把握好国家“两重”资金投向，聚焦各领域目标任务，对标对表国家各类实施方案，加强科技创新、未来产业发展等领域项目储备，积极做好资金争取工作，推动项目应开尽开，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大力推进规划政策制定和体制机制创新。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强化设备更新项目储备，重点支持企业更新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设备。将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范围扩大至手机等数码产品，提高家装领域以旧换新补贴标准，简化补贴申领程序。做好项目和资金全链条管理，严格能耗等强制性标准，持续探索拓展消费

品以旧换新具体领域或品类。

（四）完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加快构建“四横十二纵”综合运输通道。铁路方面，建成包银高铁，加快太锡铁路建设，扩能改造临哈线、集二线，争取包鄂榆高铁开工。公路方面，建成S22白音察干至永泰公段，新建农村公路5000公里，开工建设G0616海流图至乌拉山段、G1817乌斯太至巴音呼都格段等项目。机场方面，确保呼和浩特盛乐国际机场建成通航，推动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右翼中旗和乌拉盖通用机场开工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实施城市商业提质、农村市场升级、零售业创新提升、批发业高质量发展、供应链创新提升、商贸物流数智赋能、内外贸一体化和流通领域一流企业培育等工程。推动粮食物流核心枢纽、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自治区物流枢纽布局建设。常态化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确保“快递进村”通达率达到97%以上。

五、锚定长远发展目标，一体推进政策、改革、规划落地

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全力以赴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抓紧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重点任务转化为具体实事，建立健全责任体系，释放政策红利。

（一）更大力度推动政策落地。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实施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大力推行零基预算改革。全力以赴完成全年财政收支目标，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工作，着力

推动财政政策、资源、资金向两件大事聚焦聚力。落实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推动金融领域“一揽子增量政策”落地见效，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推进贷款、结算、法人“三落地”，探索通过推行银保合作等方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实施企业上市“天骏计划”和“千百工程”，建设面向全国“中国云谷”金融数据中心集聚区，力争金融业增加值增长6%以上。巩固扩大政策落地工程成果，常态化抓好政策实施，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贸易、环保、监管等政策和改革开放举措的协调配合，增强政策合力。

（二）以更大力度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推进数字政府和跨层级跨部门办事绿色通道建设，新推出30个“高效办成一件事”、150项“全区通办”事项。聚焦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严格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出台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办法和会同审查制度规则，积极探索招投标领域改革，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充分利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推进农村牧区改革走深走实，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规范农村牧区土地经营权流转和解决承包地细碎化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实施方案》，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和草牧场延包试点。

(三) 集中力量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在2024年完成自治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基础上，抓紧形成“十五五”规划《建议》和《纲要》草案，组织开展好重大专题研究、“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测算，紧紧围绕需集中力量解决的大事、急事、难事，争取提出“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战略任务，进一步明确重大改革举措的推进路径，谋划一批具有标志性牵引性的重大单体工程和暖民心惠民生项目，做好与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衔接、各方面意见征求和专家论证等工作。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确保各类专项规划与自治区规划《纲要》同步研究、同步编制、同步实施。

六、着力提升发展信心，大力实施助企行动

进一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大企业帮扶力度，继续实施好诚信建设工程，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

(一) 持续扩大经营主体规模。巩固诚信建设工程成果，加强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设，加强信用融资服务。加快推进营商环境4.0方案160项重点任务落实，推动《内蒙古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进程，持续开展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开展千企万户帮扶结对行动，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年）》，深化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机制，推动企业异地迁移直接办理，探索建立经营主体的强制退出和简易退出机制，做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一次性补助政策兑现工作，推动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规模稳步

扩大。依法依规做好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

（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助企纾困行动方案》，落实《省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重点民营企业工作方案》以及规范政商交往行为“三张清单”。加快推进自治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立法进程。推动建立异地投资经营协助机制，制定自治区《民营企业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参考指标》，组织开展世界一流企业建设自治区培育库入库工作。研究制定支持企业开展技术研发的政策措施。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禁止办案与利益挂钩。推动扩大涉企文件“直通车”精准覆盖范围。

（三）推进国有企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大国有企业服务力度，成立专门服务机构，进一步丰富国资国企突围工作措施，实施国有资产资源清查与盘活攻坚行动，持续开展减亏治亏专项行动，“一企一策”制定扭亏措施。按照“三个集中”要求，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健全完善与驻区中央企业常态化对接合作机制，推动其他省（区、市）驻自治区企业加大投资力度，与山东、北京、安徽等地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发挥国有企业科创主力军作用，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破百”、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倍增”，力争2025年区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4%以上。

七、深入实施节水行动，推动集中集约集聚发展

着力提升要素保障能力，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工作，高效统筹节能降碳和经济发展。

（一）全力实施节水行动。制定自治区贯彻落实“四水四定”政策文件，2025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较2020年下降12%和13%。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落实工程、农艺、品种、结构、机制“五节”措施，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00万亩，创建节水增粮推进县20个，力争新增节水2.7亿立方米以上。研究制定河套灌区秋浇、春汇用水方案，基本解决“大水漫灌”问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9以上。加快工业节水技术改造，抓好工业用水预算管理试点，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企业、水效领跑者示范企业。进一步优化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等政策，打造智能节水管理平台。开展再生水利用行动，力争黄河流域再生水利用率达到60%以上。稳步推进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重要领域公用事业价格改革。加快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推动引绰济辽、引绰济辽二期工程全线通水，推进河套、磴口等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

（二）精准做好土地资源要素供给。优先保障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合理用地，持续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消化处置，确保完成“十四五”期间52.02万亩批而未供土地、15.92万亩闲置土地消化处置任务。稳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推动增减挂钩指标跨省域交易。持续推动产业园区腾笼换鸟，开展亩

均增产增收、降耗降水行动，盘活存量低效土地。

（三）推动经济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贯彻落实国家加快经济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加快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地区碳考核、项目碳评价、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产品碳足迹政策制度和管理机制。深化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创建一批自治区碳达峰试点。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制定林草碳汇开发交易管理办法。积极创建国家级全面绿色转型示范城市。做好2025年用能预算管理，统筹能耗削减量、可再生能源消纳量、原料用能核减量、绿证跨省交易量、盘活沉淀能耗指标等，强化新投产项目和存量企业合理用能弹性保障。进一步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深化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持续推进鄂尔多斯市、鄂托克经济开发区、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加强退役风电光伏装备、工业固废、高铝粉煤灰和再生铝等资源循环利用。

八、聚焦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

统筹推动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积极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缩小城乡差距。

（一）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抓好国家《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及自治区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做好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推动城镇化潜力地区强化产业导入，引进培育劳动密集型产业，推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出台实施自治区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研究出台自治区优化人口布局相关政策举措。优化城市规划布局，实施好城市地下管网等“里子”工程，推动城市更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291 个、24.6 万户，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城市供水能力提升行动，制定中心城区停车设施建设规划，新增 1 万个公共停车泊位。继续实施好温暖工程，维护好各类供暖设施，改造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 1500 公里，优化完善供热运管、供暖补贴等配套政策机制，新增智慧供热试点 2500 万平方米。实现城镇新建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

（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因地制宜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行动，推动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达到 19.62 万人以上，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确保脱贫人口收入只增不减。推动实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争创 8 个国家级美丽休闲乡村。大力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开展 5 个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自治区试点。在全区 2000 个以上嘎查村推广“三变”改革 9 种典型模式，在 230 个嘎查村推行“统种（养）共富”模式。持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拓宽实施范围，高标准农田项目、“三北”工程项目资金 10%用于“以工代赈”。开展庭院经济“百乡千村万院”行动，加快推进农牧民收入稳定增长，确保完成“十四五”规划收入目标。

九、强化重大战略实施，扎实开展区域合作深化行动

全面落实重大区域战略，统筹区域联动融合发展，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一）推动区域内战略深化实施。推动落实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执行好《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力争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等项目开工建设。研究提出推动蒙东地区发展的意见，加快赤峰锂产业园、京蒙（赤峰·亦庄）科创产业园建设，推动创建内蒙古高等研究院。促进东中西部差异化协同发展，开展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规划（2026—2035年）编制工作，强化呼包两市在经济、社会多方面的协同发展，以呼包同城化带动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支持蒙西及其他三盟市统筹推进生态保护和产业发展，培育新的产业增长点。鼓励蒙东五盟市依托区域中心城市、边境口岸，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中区。

（二）加快区域间融合联动发展。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完善同京津冀三省市的合作机制，建立京蒙全面合作工作机制，大力实施京蒙协作“六个倍增计划”，纵深推进特色产业提升、产业集群打造、消费帮扶增收、劳务协作提质“四项行动”，拓展农畜产品进京网上销售途径、力争销售额达到320亿元以上，实现盟市与北京合作“全覆盖”。持续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东三省、长三角、成渝、黄河流域、毗邻省区务实合作，推动与山东、吉林、陕西、宁夏签订相关领域合作框架协议落实落地。提

升沪蒙、辽蒙、津蒙区域医疗协作质效。

十、开展就业促进行动，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抓好就业促进行动。全面落实自治区关于深化就业领域综合改革的意见，新增城镇就业 18 万人以上，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第三产业新增就业岗位 10 万个以上，深化“技能内蒙古行动”，提高就业技能培训质量，各行业职业技能培训规模达到 35 万人以上，围绕发展高端制造业、数字产业等，挖掘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的岗位，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留蒙来蒙。深化“创业内蒙古”行动，建好就业服务平台，严厉打击欠薪欠保、“黑中介”等违法违规行爲，加快推进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立法进程，推动落实京津冀、晋蒙鲁、黄河流域、东北三省一区等就业创业协作协议。推动就业公共服务下沉基层，因地制宜布局就业服务网点，延伸就业服务链条。

（二）保持物价总体稳定。落实好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密切关注供储销各环节运行情况和价格走势，着力抓好本地生产，畅通产销衔接，强化储备调节，推广平价销售，加强应急市场价格调控，保障粮油肉蛋菜等商品量足价稳。落实好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完善养老、殡葬和普惠性托育服务收费政策。

（三）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社会保障改革提质工程，全民参保、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全面推开个人养老金制度，研究出台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政策，推动实现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继续抓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落地落实，推进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切实保障工资发放，清理整治欠薪，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持续强化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大力推进全区精康融合行动。

（四）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水平。深入落实《关于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加快建设教育强区的意见》精神，扩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旗县覆盖面，高质量实施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体项目，推进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专业特色学院建设，继续支持内蒙古大学“双一流”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加快建设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自治区专科区域医疗中心和82个旗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扎实推进首批国家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实施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生均定额补助项目，每个旗县（市、区）至少建设2所公办托育机构。持续开展中小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加快推进罪错未成年人专门矫治教育学校建设。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扎实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活动，家庭养老床位达到1.2万张，完成特殊困难老年

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6000 户，发展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推进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新建改扩建多功能运动场 30 个、“国球进社区、进公园”项目 400 个。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自治区监委，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25年2月6日印发

